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8月14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黃柄縉
連絡電話：02-23146871分機6039　編號：113-3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18號被告陳菁徽等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新聞稿

新聞摘要：

被告侯君穎於110年12月10日在臺北市立醫院內湖門診部，利用醫療資訊系統取得告訴人林秉樞病歷號碼，而以告訴人名義掛號後，連線取得告訴人新冠肺炎疫苗施打紀錄之醫療個人特種資料，並翻拍製成本案施打疫苗紀錄相片傳送與被告陳菁徽之LINE三人群組，非法利用告訴人醫療個人特種資料。被告陳菁徽則將本案施打疫苗紀錄照片傳送至LINE露營群組，再由被告朱凱翔傳送至其經營之臉書粉絲專頁，被告非法利用告訴人之醫療特種個人資料，已侵害告訴人對於其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權利，使其個人之醫療私密領域被迫曝光，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權、資訊自決權，並洩露告訴人之醫療隱私資訊。

本院審酌侯君穎身為醫師，竟利用職務之便，擅自非法蒐集、利用告訴人之醫療特種個人資料，陳菁徽、朱凱翔竟再將該特種個人資料公諸於眾，而均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權、資訊自主權；復參以侯君穎犯後於審理中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陳菁徽、朱凱翔則否，兼衡被告分別之動機、目的、情節、手段、告訴人就本案科刑之意見，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侯君穎部分宣告緩刑。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18號被告陳菁徽等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上午9時29分宣判。茲說明判決結論及事實理由如下：

壹、判決結論

一、侯君穎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緩刑2年。

二、陳菁徽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三、朱凱翔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四、侯君穎被訴教唆陳菁徽非法利用個人資料部分無罪。

貳、有罪部分之事實及理由摘要

一、事實摘要：

被告侯君穎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主治醫師兼附設內湖門診部主任，被告陳菁徽係禾馨醫療集團之醫師，被告朱凱翔係新聞媒體工作者，其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侯君穎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內湖門診部使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配發之醫事人員卡，透過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之醫療資訊系統輸入「林秉樞」之姓名搜尋疑似之病歷號碼，比對該病歷號碼之相關通訊地址等個人資訊，而取得告訴人林秉樞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之病歷號碼後，以林秉樞名義辦理掛號，進而連線至衛生福利部之全國預防性接種資訊系統，查詢林秉樞之新冠肺炎疫苗施打紀錄之醫療個人特種資料後，以其行動電話翻拍呈現上開資訊之螢幕畫面，而製成相片檔案（下稱本案施打疫苗紀錄照片）後，再以林秉樞名義取消掛號，而非法蒐集林秉樞之醫療個人特種資料，其檢視該疫苗施打紀錄後，發現此事與禾馨醫療集團有關，旋即將本案施打疫苗紀錄照片上傳至其與被告

陳菁徽組成之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群組（下稱：LINE 三人群組）內，使無權閱覽知悉林秉樞之醫療個人特種資料之陳菁徽及該群組內之成員，可得閱覽知悉並持有林秉樞之疫苗施打紀錄，而非法利用林秉樞之醫療個人特種資料。

(二)陳菁徽於自LINE三人群組取得而持有林秉樞之本案施打疫苗紀錄照片後，旋即將本案施打疫苗紀錄照片，傳送至其與朱凱翔之LINE 對話群組（下稱：LINE 露營群組）內，並標註朱凱翔之LINE帳號，授意其可透過截圖方式使用該照片或將該照片提供予其他媒體記者使用，使無權閱覽知悉林秉樞之疫苗施打紀錄之朱凱翔及該群組內之成員，閱覽知悉並取得林秉樞之醫療個人特種資料，朱凱翔即以其行動電話將本案施打疫苗紀錄照片之翻拍圖片檔案上傳至其經營之「不演了新聞台」臉書粉絲專頁，並設定閱覽權限為公開，而與陳菁徽共同非法利用林秉樞之醫療個人特種資料，無故洩漏其利用其他設備而持有他人之祕密，使不特定之網路使用者可得閱覽知悉並取得林秉樞之醫療個人特種資料。

二、理由摘要：

(一)侯君穎就其非法利用個人資料部分坦承犯行。

(二)陳菁徽、朱凱翔雖否認犯行，然經審酌陳菁徽於審理中稱朱凱翔為其熟識之新聞媒體從業人員，依卷附之對話紀錄顯示，陳菁徽在朱凱翔表明欲使用該照片後，為避免該照片經朱凱翔外傳後查得來源，復交代朱凱翔使用該照片須以截圖方式外傳，足見陳菁徽將資料提供予媒體工作者即朱凱翔時，當已預見該資料極有可能將透過媒體揭露於公眾，仍特意標註朱凱翔之帳號並稱可將本案施打疫苗紀錄照片提供予媒體工作者使用，顯見陳菁徽將本案施打疫苗紀錄照片傳送至LINE露營群組之目的，係授意具媒體工作者身分之朱凱翔及其他媒體記者使用本案施打疫苗紀錄照片。

(三)朱凱翔經陳菁徽授意將該照片外傳後，即公開發文將本案施打疫苗紀錄照片張貼於其經營之「不演了新聞台」臉書粉絲專頁，而該臉書粉絲專頁係屬公開之平台，該篇文章經上百次之分享、留言及留有上千之表情符號，益徵陳菁徽、朱凱翔係出於將告訴人之疫苗接種相關醫療資料揭露於公眾之目的，方公開張貼本案施打疫苗紀錄照片於上開臉書頁面無訛。審酌案發時係屬疫情期間，疫苗施打族群及序位受到各界高度關注，倘若本案施打疫苗紀錄照片所示之疫苗接種資訊公諸於世，將被大眾放大檢視及討論，陳菁徽、朱凱翔選擇以此等高度侵害告訴人利益之方式將該資訊公諸於眾，足徵其等自有損害他人利益之意圖甚明。

(四)本案施打疫苗紀錄照片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非公務機關對於有關醫療之特種個人資料，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1至6款所定之例外情形，原則上不得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陳菁徽、朱凱翔並非公務機關，其等並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1至6款所定之例外情形，不得利用上揭告訴人之醫療特種個人資料，是陳菁徽逕自傳送本案施打疫苗紀錄照片至LINE 露營群組，再由朱凱翔傳送本案施打疫苗紀錄照片至其經營之臉書粉絲專頁，自屬共同非法利用告訴人之醫療特種個人資料。又陳菁徽、朱凱翔擅自利用告訴人之特種個人資料之舉，實已侵害告訴人對於其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權利、隱私權、資訊自決權，自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人格權，並洩露告訴人之醫療隱私資訊。

(五)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但書情形外，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是縱或陳菁徽、朱凱翔係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亦不得援引該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利用該等個人資料，是陳菁徽、朱凱翔亦未能以促進公共利益為由卸免其責。

三、量刑摘要：

審酌侯君穎身為醫師，竟利用職務之便，擅自非法蒐集、利用告訴人之醫療特種個人資料，被告陳菁徽、朱凱翔竟再將該特種個人資料公諸於眾，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權、資訊自主權；復參以侯君穎犯後於審理中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陳菁徽、朱凱翔犯後始終否認犯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其損害，兼衡被告分別之動機、目的、情節、手段、告訴人就本案科刑之意見，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侯君穎部分宣告緩刑。

參、被告侯君穎不另為不受理部分摘要

(一)侯君穎所涉無故洩漏因電腦設備或其他設備持有他人之秘密罪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本應為不受理之諭知，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被告侯君穎有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二)至被告侯君穎所犯如判決事實欄(一)所示，與陳菁徽、朱凱翔所犯如判決事實欄一之(二)所示之妨害秘密犯行，係分別為之，其等間並無共犯關係，而無告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是告訴人對侯君穎撤回告訴之效力不及於陳菁徽及朱凱翔。

肆、被告侯君穎被訴無罪部分之理由摘要

侯君穎被訴教唆陳菁徽非法利用個人資料部分，依陳菁徽之證述及卷內對話紀錄，難認其有指示或教唆陳菁徽將該照片外傳之意，是此部分諭知無罪。

伍、合議庭成員：審判長李佳靜、陪席法官郭子彰、受命法官陳盈呈。

陸、本案有罪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得上訴；無罪部分，僅檢察官得上訴。

柒、本新聞稿內容如與判決原本不一致者，以判決原本內容為準。